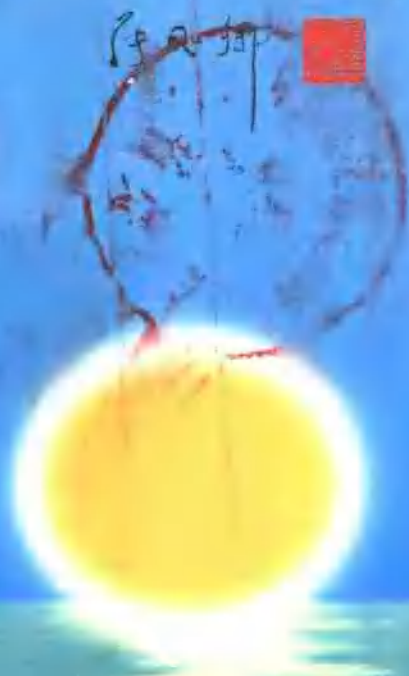


1603

風雨同舟五十年

□ 洛陽文史資料 □ 第二十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洛阳市委员会
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

风雨同舟五十年

朱光亚题

朱光亚 全国政协副主席

序 言

今年是我国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既是新中国五十华诞、人民政协成立五十周年，也是把团结、稳定、振奋、活跃的统一战线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重要一年。值此世纪之交，我会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辑出版《风雨同舟五十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人民政协五十岁生日献上一份厚礼。

《风雨同舟五十年》记载了我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筹建、建立、发展的光辉历程；反映了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我市革命和建设发挥的重要作用，取得的辉煌成就；回顾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我市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的重要贡献，形成的亲密关系，结下的深厚友谊；展现了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积极建言献策、团结奋发的精神风貌；以及全市上下加强民族团结、贯彻宗教政策、广泛开展海内外联谊，同心同德为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而奋斗的繁荣局面。

该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寓思想性、统战性、“三亲”性于一体，是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

潘汉平

目 录

五十年政协工作回眸	政协洛阳市委员会 (1)
建国以来的统战工作情况	市委统战部 (26)
与中共风雨同舟的洛阳民革	民革洛阳市委员会 (45)
同甘共苦 肝胆相照	民盟洛阳市委员会 (62)
发挥参政党作用 为洛阳的改革和建设贡献力量	民建洛阳市委员会 (72)
洛阳九三学社的脚印	九三学社洛阳市委员会 (85)
和衷共济 肝胆相依	农工党洛阳市委员会 (103)
丹心与共酬盛世 开拓前进谱新篇	民进洛阳市委员会 (112)
发扬优良传统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贡献力量	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126)
四十五年提案工作回顾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152)
五十年民族宗教工作回顾	洛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67)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市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 (180)
深入开展侨务工作 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归国华侨联合会 (193)
加强海内外联谊 为祖国统一献计献力	市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 (206)
架设沟通海峡两岸的连心桥	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17)

五十年政协工作回眸

政协洛阳市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从1949年9月诞生至今已50年了。50年来，人民政协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创造了辉煌的业绩，为新中国的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半个世纪的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回顾历史，历程光辉；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值此新中国成立五十周年暨人民政协五十华诞之际，谨以此文表示最隆重的庆祝。

一、政协洛阳市委员会的历史发展及阶段划分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结成了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重要机构，在我国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动中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也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基本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

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政协洛阳市委员会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委员会有着自己的历史发展进程。

政协洛阳市委员会是在洛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协商委员会是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而产生的，它作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一个常设机构而存在，后来它则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而发挥作用。

1948年3月，洛阳刚刚解放，成立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未具备。是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进入城市后成立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要求在城市中建立各界代表会。1949年1月10日，洛阳市政府发出了《关于建立本市各界代表会议的通知》，并于1月20日召开了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由市政府邀请各界的代表组成。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它是市政府的协商机关，由市政府负责召集。市政府的各项政策及一切市政设施均由市政府负责向各界代表报告，并经各界代表讨论，提出建议，再由市政府作出最后决定付诸实施。市各界代表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各1人，并设立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市各界代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市政府负责人必须出席会议，并向会议作报告及解答代表提出的问题。

1950年2月25日，洛阳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六次会议召开。这次会议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十条规定，选举成立了洛

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了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齐文川、副主席程百让分别担任协商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王均智（市长）等 25 人为委员。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其职权：（一）协助市人民政府实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二）协商并提出对市人民政府的建议；（三）协助市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支援前线，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并参加经济建设工作；（四）负责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筹备工作；（五）负责本市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协商委员会由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协商委员会推定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副主席进行工作。协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亦可提前或延期进行。我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从 1950 年 2 月 25 日成立到 1955 年 9 月，历时 5 年，共举行了 3 届 34 次会议。

1954 年 6 月召开了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首届一次会议，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不再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将在各省、市和自治区设立地方委员会的规定，1955 年 9 月，参照全国政协、河南省政协委员会的机构设置，洛阳市成立了新的政治协商机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洛阳市委员会，并召开了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它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其组织形式是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和主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为工作机构。其它工作机构由常委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全体委员会议每届任期 5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均由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从 1955 年 9 月至今，政协洛阳市委员会历经九届，共召开了 42 次全体委员会议。

政协洛阳市委员会按其发展的顺序及特点，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50 年 2 月 25 日至 1955 年 9 月 15 日。洛阳处于解放初期，成立政协的条件还不具备，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了洛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最初，它是作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一个常设机构而存在，后来就开始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二阶段：从 1955 年 9 月 15 日政协洛阳市委员会举行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开始，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为止。这一时期，政协洛阳市委员会共举行了 4 届全体委员会议。在这十余年里，人民政协对于团结全市各族人民反对国内外敌人，实行民主改革，推动我市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帮助各界民主人士进行思想改造，巩固和发展革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等，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阶段：从 1966 年至 1975 年 4 月。这一时期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政协工作被迫停止。

第四阶段：从 1975 年 4 月到现在。这一时期，是政协组织由恢复到逐步发展的时期。1975 年 4 月政协组织开始恢复工作。1976 年 10 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之后，各级党委对政协工作越来越重视，特别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的统一战线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1979年6月，邓小平主席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五届二次会议开幕词中指出，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我国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也发生了根本变化。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是革命的爱国主义的统一战线，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在新的历史时期，政协洛阳市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积极作用，为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参政议政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即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人民政协主要职能是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经过不断探索，不断充实，逐步发展起来的。政治协商的名称及其作为一种民主形式的产生，可以追溯到1945年国共两党的重庆谈判。政治协商作为人民政协的职能，是人民政协自诞生之日起即在其组织法中得以确定的。关于民主监督，人民政协成立之初并不具有此职能。1956年毛主席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职能的最早依据。1982年4月在一次宪法修改会上，胡乔木同志第一次提出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职能。因此到1982年12月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上始有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的正式提法。参政议政一词，八十年代中期在地方政协即已采用，作为对政协工作内容的表述。作为政协职能的提出，是1994年3月的全国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修订的政

协章程明确规定：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这是迄今为止对人民政协主要职能最完整、最明确的表述，标志着政协职能有了新的发展。

认真履行这些职能，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和大统一，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洛阳市政协在履行职能的工作实践中，牢牢把握民主与团结两大主题，选好角度，发挥优势，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不断提出有见地的建议和意见，为推进我市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进程，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加快我市两个文明建设步伐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政治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处理与其它党派和政治力量之间统一战线关系的一种基本方法，是对有关国家事务的重大问题展开充分地讨论，把正确的意见集中起来，达成共识，巩固团结的政治基础。政治协商内容丰富，形式也多种多样。主要通过定期举行的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进行协商，还可以应邀列席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的有关会议，同时还通过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经常性活动开展协商工作。

1. 政事协商。主要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洛阳市政协早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协商委员会时期，就积极开展了政事协商工作。1950年2月，市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协商委员会成立后，始终坚持把政治协商工作放在首位，围绕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积极组织各界人士就我市各个时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和讨论。从1950年2月到1955年9月这五年多的时间内，协商委员会共召开各种会议120余次，仅协商委员会议就达34次之多。会议对这一时期的各个重大问题，如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三反”、“五反”、土地改革、禁毒、肃反等，都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协商，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为党和政府做好上述中心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1955年9月政协洛阳市委员会正式成立后，仍发扬了政治协商这一优良传统和作风，就我市的政治任务、方针政策和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讨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民主法制遭到严重践踏，地方政协工作被迫停止活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随着拨乱反正工作的进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了恢复和发扬，政治协商工作也受到各级党委的重视。1980年9月召开了政协洛阳市五届一次会议，恢复了政协的各项活动，在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的指引下，市政协组织全体委员积极参与地方重要事务的协商讨论。据统计，仅从1980年9月到1990年3月，本会共举行各类议政、协商会议340余次，提出各类意见和建议4700余条。会议协商讨论了市政府历年的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和财政报告，协商的范围涉及我市工业、农业、经济体制改革、城市建设、社会治安、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物价管理、蔬菜供应、旅游、

文教卫生等各个方面。历年来，市政协参与协商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市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洛阳市“七五”计划（草案）》、《民用机场修建计划》、《洛阳市中州渠治理规划》、《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关于加快我市工业发展若干意见》、《洛阳市旅游事业发展规划》、《洛阳市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洛阳市游行示威法》、《洛阳市排污法》、《洛阳市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地方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中州路老城区段扩建工程实施意见》、《城市抗震救灾规划》、《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洛阳市住房制度改革方案》、《洛阳市“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五年规划》、《关于加强洛阳市高新技术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小浪底综合利用开发》等等。

由于市政协的政治协商工作扎实有序，效果显著，引起了党委、政府对政协工作的重视。1986年5月，为充分发挥政协职能作用，中共洛阳市委下发了（1986）42号文件——《关于加强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几项规定》，随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了《关于加强市政府各部门与市政协各委员会联系的通知》，市政协也于1988年6月9日经六届委员会第35次常委会研究通过了《政协洛阳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通知》和《规定》对政协的职能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提高对人民政协性质、作用的认识，重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真正做到协商于决策之前，监督于实施之中，确保各项

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中共洛阳市委、市政府《规定》和《通知》的下发，标志着我市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初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之后，我会在坚持已有协商活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协商形式。八届政协期间，市政协新采取的联组讨论，共进行了关于经济、科技、农业、教育、城建、政法等专题讨论会 18 次，相同界别的委员与分管相关方面工作的市党政领导同坐一堂，坦言相见，共商振兴洛阳大计，发挥了政治协商的场所作用。百余名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教育科技、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写出了 120 多篇书面发言材料，近 60 名委员在大会上发了言。这些发言分析比较透彻，建议切实可行，引起了市党政领导的重视，不少建议已被采纳。特别是窦祖皖同志在八届四次会议上关于搞好我市“第二次创业”的发言，结合洛阳实际，提出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的建议，对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人事协商。始于 1950 年 2 月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建立之时，但当时的人事协商仅限于对出席省、市一些重要会议的代表人选的协商讨论。如对本市历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历届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的协商等。1954 年 6 月初我市普选活动胜利结束，为保证我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市协商委员会对大会召开的各种事宜，特别是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进行了充分酝酿、讨论，并提出人民代表候选人要照顾方方面面，选举时要充分发扬民主等重要建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

的制定，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工作也越来越受到各级党委的重视，政治协商的领域也较前扩大了，人事协商也有了新进展。对一些重要的人事任免，各级党委也及时到政协进行协商，征求意见。1983年6月，在我市机构改革之际，原任中共洛阳市委书记王德忱、副书记宗树铮曾先后两次到市政协召开座谈会，就我市市长、副市长候选人问题，广泛征求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同年8月19日政协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列席了市七届人大第21次常委会议，听取了市委关于城乡建设局等15个委、局、办主任、局长建议人选的情况介绍，常委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主任、局长候选人进行了讨论，发表了意见。此后，随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确立，党委就重要人事变动到政协征求意见，进行协商也初步形成了一种制度。从1983年到1990年间，市委召集本会各界人士和本会常委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商议重要人事安排共达7次，协商讨论市政府正、副市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职能委、局主任、局长候选人达120余人次。进入九十年代后，这项工作的开展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历年历次的重要人事任免，政协基本都参与了协商讨论。

（二）民主监督

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人民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鲜明的党派性，层次高，影响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民主监督的内容

丰富，形式多样。根据《章程》规定，结合市政协实际，通过全体会议、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案；通过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或其它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通过各级政协委、组活动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使民主监督活动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在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的指引下，市政协一贯注重民主监督工作的开展，参与了各个时期有关方面工作的监督，提出了有见地的批评和建议；五届委员会期间，召集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举行座谈，对我市机构改革实施情况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五届 22 次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运行情况，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六届委员会期间，市政协先后就我市“七五计划草案”、“市住房制度改革意见”的实施情况，以及市党政机关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物价控制、为政清廉等重要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协商对话，提出了 800 多条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其中绝大多数被采纳；还组织委员视察、考察共计 2100 多人次，就我市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摊点设置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等问题提出了 1200 多条意见和建议，写出了 80 多份专题报告，为市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改进工作、提高办事效率、消除腐败现象和倡导为政清廉提供了情况，反映了民意，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好评。七届委员会期间，先后 30 多次听取了市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情况通报，并提出有关意见；组织省、市政协委员，计 2000 多人次调查、视察了纠风治乱、粮食生产、城市建设、民族宗教、农田水利、小康村建设、“菜篮

子”工程、抗旱救灾和老城改造等方面问题，写出报告 100 多份，提出建议意见 2000 多条；经常委会通过，还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了《关于加强市区水资源保护》、《关于推广杂交水稻》、《关于发展电子工业》、《关于加强涧河市区段管理》等多项建议案，这些报告和建议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大都在决策过程中得到采纳。八届委员会期间，主动邀请市政府领导及 30 多个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向市政协常委会、专题座谈会通报有关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参与地方立法的协商和执法过程中的民主监督，先后对《洛阳市依法治市规划》、《洛阳汉魏故城保护管理办法》、《洛阳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洛阳市机动车辆交易管理规定》等十多个法规草案进行讨论，提出可行意见；还运用各种形式对《劳动法》、《教师法》、《卫生法》等法律、法规、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对我市各县（市）、区的基础教育“五项内容”进行督导检查，推动了依法治教和“科教兴洛”战略的实施，被省授予基础教育“五项内容”督导检查先进单位；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有 3 次全会邀请市纪委、政法委、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等负责同志与委员共同讨论，探讨反腐败斗争的良策；被聘请为特邀廉政建设监督员的 30 多名委员，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作用；深入调查，了解情况，对我市创建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九届政协以来，市政协继续加强新形势下实施民主监督的研究，积极探索新路子，开辟新渠道，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三）参政议政

参政议政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拓展和延伸。参政议

政的主要形式，除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外，还包括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组织调查和研究，积极主动地向党政领导机关提出建设性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专长和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献策等。

市政协在八十年代中后期即已使用参政议政一词，作为对政协工作内容的表述。到了1994年3月全国政协八届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协章程修订案，把“参政议政”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并列为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后，市政协认真组织委员实施参政议政，使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形式更加多样，领域更加宽广。八届委员会期间，市政协共组织研讨会、座谈会22次，分别就市委、市政府及职能部门提交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五年规划》等20多个专题进行了研讨，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我市大型企业多，改革任务重，我们在上级政协的支持下，邀请全国的经济、理论界的专家、学者，在洛阳召开了搞好国有大型企业调研会，调查了我市10大企业的生产管理情况，研讨了企业的现状、困难和问题，就如何搞好国有大型企业提出了坚定信心、抓大放小、盘活存量、转机建制、科学管理等对策和办法，受到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原省长马忠臣批示“有些建议操作性很强，请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参照落实。”市委书记李柏拴称赞市政协为洛阳办了一件大好事，真正做到了参政参到点子上，议政议到关键处。这次调研会对我市大型企业的深化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市政协还抓住改革开放中的难点问题，围绕经济建设中